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伸延新條件之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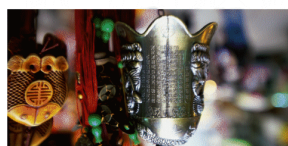
概要

經修訂協議雙方同意，原本應今日達成之新條件，其達成時限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擬進行准東項目之出售事項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補充通函內所述，同意將就出售事項應付總代價由人民幣 240,000,000 元（或約 35,157,108 美元或 274,225,442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380,000,000 元（或約 55,665,422 美元或 434,190,292 港元）後，修訂協議亦規定加入新條件，該條件原本應今日達成。



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顯示，買方就達成新條件，已取得重大進展，有鑒



及此，董事局現宣佈，經修訂協議雙方同意，新條件之達成時限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或左右舉行，惟須待最後一項條件 (包括新條件) 獲達成或 (如可予豁免) 豁免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仍維持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完成預期舉行之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 (經修訂協議修訂) 須待若干條件 (包括新條件 (以達致最高之應付代價數額))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條件 (包括新條件) 可能或不可能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8265 元及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